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乱贴乱画治理(小广告清理服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乱贴乱画治理(小广告清理服务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青岛旭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8人, 营业收入为15391.7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746.6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青岛旭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0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